

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每年对用工企业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如下：

- (一)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
- (二)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检查；
- (三) 禁止使用童工执行情况检查；
- (四)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力检查；
- (五) 社会保险和福利检查；
- (六)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检查；
- (七)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情况检查；
- (八) 劳动安全卫生检查；
- (九) 劳务派遣相关情况检查；
- (十)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检查；
- (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三条 抽查工作遵循“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抽查工作要根据公平规范的原则在企业信息系统随机摇号，按照不少于 3% 的比例确定抽查企业名单。

抽取企业名单现场可邀请公证机关、企业监管部门、企业、新闻媒体等代表参加。

第五条 检查方式可以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

第六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被抽查企业实

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

检查人员应当根据检查记录表对抽查名单中的企业的用工信息是否遵守劳动法法律法规的情况开展检查，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记录检查情况，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现场作证。

第七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至行政部门，由信息监管人员在综合业务系统中录入检查结果。

第八条 检查发现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整改违法行为。企业未在责令期限内做出整改的，应当在责令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违法用工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经检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违法用工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条 检查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异常企业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抽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检查机关、抽查时间、检查结果。

抽查结果公示实行一审一核制。

第十二条 检查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在抽查结果公示时

予以公示。

企业不予配合的情形包括：

（一）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二）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三）不如实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被检查企业出现以上不配合情形两次及以上的，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第十三条 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应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未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20日

